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夫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前南路62号建研科技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总数149,911,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蔡永夫先生、李锦斌先生、麻秀星女士、叶斌先生、桂苗苗女士、周荣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蔡永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4,744,6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2%;
1.2 选举李锦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1,9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6%;
1.3 选举麻秀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7,9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
1.4 选举叶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7,9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
1.5 选举桂苗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7,9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
1.6 选举周荣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8,9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李凤洲先生、王凤洲先生、李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李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0,844,8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2%;
2.2 选举王凤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9,4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2.3 选举李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9,445,0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林燕妮女士、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林燕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1,878,2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
3.2 选举郭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4,728,4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林燕妮女士和郭元强先生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刘静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选举林燕妮女士、郭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林燕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51,878,2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
3.2 选举郭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为144,728,4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林燕妮女士和郭元强先生与公司另一职工代表监事刘静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麻秀星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李锦斌先生、黄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聘任林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荣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周荣志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电子邮箱:zsmh@xinnan.com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智勇、王凤洲和李智勇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元强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蔡静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下午1点在厦门市湖前南路62号建研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已于2013年9月2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永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永夫先生(非独立董事)、麻秀星女士(非独立董事)和叶斌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蔡永夫先生为主任委员(非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永夫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和李智勇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李智勇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3.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永夫先生(非独立董事)、王凤洲先生(独立董事)和李智勇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李智勇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4.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永夫先生(非独立董事)、李智勇先生(独立董事)和李智勇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王凤洲先生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永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锦斌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李锦斌先生、黄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其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荣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周荣志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电子邮箱:zsmh@xinnan.com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李智勇、王凤洲和李智勇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元强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三年,自本次聘任之日起算。
蔡静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2273752 传真:0592-2273752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简历
蔡永夫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所长助理、副部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蔡永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810,09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7.76%,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夫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凤洲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教授,现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等十多所兼职教授。发表著作(译)180多篇,出版著作6种,主持并承担各级各类(资助)科研项目十几项,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两项,获得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二、三等奖)四项和哲学社会科学团体奖多项,曾荣获“教书育人奖”、“优秀教师奖”等。王凤洲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智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厦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建设厅副厅长,现任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李智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麻秀星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政协委员。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所、质检检测室主任、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建材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树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麻秀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365,1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麻秀星女士与其他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锦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检测室主任、管理室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锦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1,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李锦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明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事业部经理。周荣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元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199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年6月起历任科达高科技生产部总经理、天津渤海石油总经理兼兼代、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内部审计部副部长。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郭元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历任厦门广生集团团地产业有限公司企划专员、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专员、厦门市东兴开发成本控制中心专员,公司市场发展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蔡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蔡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荣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事业部经理。周荣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元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199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年6月起历任科达高科技生产部总经理、天津渤海石油总经理兼兼代、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内部审计部副部长。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郭元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历任厦门广生集团团地产业有限公司企划专员、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专员、厦门市东兴开发成本控制中心专员,公司市场发展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蔡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蔡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荣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事业部经理。周荣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元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199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年6月起历任科达高科技生产部总经理、天津渤海石油总经理兼兼代、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内部审计部副部长。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郭元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历任厦门广生集团团地产业有限公司企划专员、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专员、厦门市东兴开发成本控制中心专员,公司市场发展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蔡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蔡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明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地检测室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公司董事兼事业部经理。李锦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618,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黄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干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会计,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主会计、综合部副主任、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麻秀星先生持有本公司1,343,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林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荣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事业部经理。周荣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元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199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年6月起历任科达高科技生产部总经理、天津渤海石油总经理兼兼代、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内部审计部副部长。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郭元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历任厦门广生集团团地产业有限公司企划专员、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专员、厦门市东兴开发成本控制中心专员,公司市场发展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蔡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蔡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荣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事业部经理。周荣志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元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1992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2000年6月起历任科达高科技生产部总经理、天津渤海石油总经理兼兼代、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内部审计部副部长。郭元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6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郭元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历任厦门广生集团团地产业有限公司企划专员、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专员、厦门市东兴开发成本控制中心专员,公司市场发展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蔡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蔡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前南路62号建研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已于2013年9月2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9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会议同意选举林燕妮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林燕妮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成员、组长,1999年12月起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站副站长、建材检测站副站长、站长、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林燕妮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35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9月6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经公司确认,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适用国富浩华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国富浩华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从事A股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名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能够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讯详见2013年9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3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三)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3年9月26日(周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本人或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安海工业区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2271
传真:0595-8559755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家敏
联系电话:0595-85593000
联系传真:0595-85597555
特此通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二)登记方式:
1.本人或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安海工业区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2271
传真:0595-8559755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家敏
联系电话:0595-85593000
联系传真:0595-85597555
特此通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时间: 年月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④股东请在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二: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截止2013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持有002174梅花伞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37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讯于2013年9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6日下午13:00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安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内容完整。
2.接受股东大会委托的提案:
(1)关于山西焦煤煤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四川蓉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包销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协议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南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①委托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②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③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2)投票网址:360737,投票简称:南风股票
(3)投票程序:
(4)投票程序:
①委托方式为累积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申报股份数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在山西焦煤煤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四川蓉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包销协议的议案 2.00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8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3年8月份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3年8月份 2012年8月份 增减(%) 2013年1-8月份 2012年1-8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视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 1,577,146 1,375,051 14.70% 10,831,578 9,123,569 18.72%
其中:智能电视 186,091 141,606 31.41% 1,449,814 535,794 170.59%
3D电视 203,155 190,252 6.78% 1,644,250 921,202 78.49%
其中:智能电视 186,091 141,606 31.41% 1,449,814 535,794 170.59%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4,930,434 3,634,042 35.67% 30,569,484 25,200,776 21.30%
其中:智能手机 1,770,437 644,640 174.72% 7,879,022 3,417,253 130.57%
家电 空调 342,952 194,445 76.38% 3,690,586 2,827,747 30.51%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已于2013年9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安邦先生
五、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
六、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111,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